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10號

原告 國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展

被告 修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專利權讓與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就附表所示專利權（下稱系爭專利權）所簽署之讓與契約不存在。(二)被告就系爭專利權於民國100年12月21日變更為專利權人，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上開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專利權讓與契約不存在，並變更登記專利權人為原告所有等情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係屬選擇之關係，應擇其價額高者為據，復本院依卷內事證觀之，原告爭執之系爭專利權取得對價為1,500萬元，有專利權讓與契約及存證信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林俊宏

附表：

編號	專 利 號	專 利 名 稱
1	I644499	具有電壓保護之無線充電接收裝置
2	I519031	自動感測之無線充電系統
3	I519030	雙偵測線路無線充電系統
4	M597529	無線供電系統